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23,625,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3%，存在 99.40%已被质押，100%已被冻结的情形），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的 3,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06%）、原实际控制人温琦女士持有的 10,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均为已委托给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被司法处置，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减少至 310,170,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9%）。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的《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2024]粤 19 执恢 138 号、[2024]粤 19 执恢 166 号），东莞中院决定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勤上集团持有公司的 3,025,000 股及温琦女士持有公司的 10,430,000 股，可能导致勤上集团及温琦女士被动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拍卖时间 | 执行机构 | 拍卖原因 |
|------|----------------------|-------------|----------|----------|--------|-----------------------------------|------|--------|
| 勤上集团 |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的一致行动人) | 3,025,000 | 2.06% | 0.21% | 否 | 2024年12月21日14:00至2024年12月22日14:00 | 东莞中院 | 诉讼纠纷导致 |
| 温琦 | | 10,430,000 | 100% | 0.73% | 否 | 2024年12月21日14:00至2024年12月22日14:00 | | |
| 合计 | | 13,455,000 | - | 0.94%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勤上集团持有的146,9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98.68%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100%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 |
|------|-------------|--------|-------------|------------|------------|-------------|
| 勤上集团 | 146,965,370 | 10.23% | 146,965,370 | 100% | 10.23% | 108,000,000 |
| 温琦 | 10,430,000 | 0.73% | 10,430,000 | 100% | 0.73% | 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被司法处置,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减少至310,17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2024]粤19执恢138号、[2024]粤19执恢166号）。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